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三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

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

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

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一)根据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

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

院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

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

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

议。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

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议案;(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

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

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

作;(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

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六)领导和管

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

设;(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

育和计划生育工作;(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

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九)管理对外事务,同

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

设事业;(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

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利;(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

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

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十四)改变或者

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

决定和命令;(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

市、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十六)依照法

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

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十七)审定行

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

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

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得逮捕或

者进行刑事审判。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

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

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

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

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

服务。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

出的代表。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

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第九十条 国务院

各部、各委员会的负责人,由国务院

总理任命。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

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由

国务院总理提名,并由国务院

常务会议通过。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

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并由国务院

常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

各部、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

会议通过。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

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由国务院

总理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

委员、副主任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提名,并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

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各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国务院总理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